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注销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本次注销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；

2、经核查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（包括

行权期限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4、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5、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。

独立董事：陈青、谢康、李华毅

2023 年 10 月 25 日